

#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皖教法函〔2015〕40号

## 安徽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转发省司法厅 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省依法治省办关于开展 “尊法学法用法守法”主题征集展播暨第十二届 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现将省司法厅、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依法治省办《关于转发〈司法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尊法学法用法守法”主题征集展播暨第十二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的通知》（皖司通〔2015〕3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发动学校师生积极参与征集活动。报送作品原则上以学校为单位；教师、学生个人完成的作品，由所在学校统一审核、推荐，于2015年11月10日前报送至省依法治省办（联系人：尹军，联系电话：0551-62215085），同时将推荐上报省依法治省办的作品的电子版

---

(注明作品名称、制作者姓名、所在学校和作品简介)一并报送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电话：0551-62831813(传真)。

电子邮箱：2856528042@qq.com。

安徽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2015年9月15日

法制建设处

安 徽 省 司 法 厅  
安 徽 省 互 联 网 信 息 办 公 室  
安 徽 省 依 法 治 省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皖司通〔2015〕39号

---

**关于转发《司法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尊法学法用法守法”  
主题征集展播暨第十二届全国法治动漫  
微电影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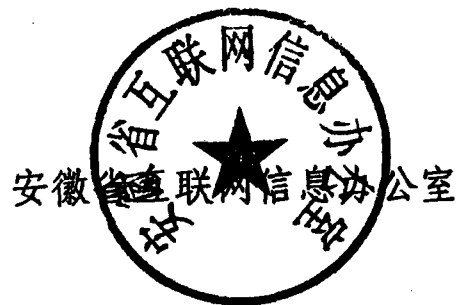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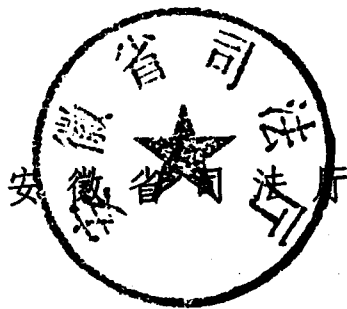
各市、广德县、宿松县司法局、互联网宣传管理办公室，各市依法治市办、广德县、宿松县依法治县办，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司法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尊法学法用法守法”主题征集展播暨第十二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法治安徽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

际，重点围绕《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意见》的集中部署，紧扣《安徽省2015年度重点普法目录》确定的重点法律法规宣传要求，做好两项征集展播活动的组织实施，创作和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新媒体法治宣传作品和优秀网络文明作品，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宪法，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为美好安徽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法治环境。

为保证报送作品质量，方便联系协调，我省征集作品由省依法治省办统一报送，报送截止时间2015年11月10日，联系人：尹军，联系电话：0551-62215085，邮箱：1842915661@qq.com。关注“安徽普法”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可随时了解活动进程动态。所有报送作品，省依法治省办同时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遴选，优秀作品进入“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优秀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作品库，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其知识产权事宜比照《通知》规定执行。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5年7月9日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司发通〔2015〕40号

---

## 司法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征集展播暨第十二届 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厅（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中直机关工委宣传部，中央国家

机关工委宣传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社会培育对宪法和法律的真诚信仰，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环境，司法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全国普法办公室决定联合举办“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征集展播暨第十二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旨**

通过征集展播活动，创作和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新媒体法治宣传作品，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宪法，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创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 **二、活动主题**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三、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司法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全国普法办公室

承办单位：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社会工作局、浙江省普法办、浙江省网信办、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协办单位：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普法办、中国国际动漫节节展办公室、人民网、新浪网、腾讯网、中国普法网、中国网信网、浙江法治在线、今日头条、新浪微博

### **四、活动时间**

征集阶段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作

品网上提交日期或作品寄出日期为准), 12月进行各奖项作品定评。

## 五、参赛作品要求

### (一) 作品题材及内容:

1. 宣传我国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的作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 突出学习宣传我国现行宪法及其修正案, 培育全社会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观念。

2. 倡导网络法治、推进网络文明的作品。倡导网络空间法治化理念, 普及网络法律法规与文明上网常识, 引导广大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中国好网民”, 提升全社会的网络素养、兴网络文明之风, 积极推进网络空间进一步清朗起来。

3. 宣传2015年新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的作品。结合2015年新法新规的颁布、修改和实施, 以形式新颖、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形式, 提高新法新规的知晓度, 促进新法新规的有效实施。

4. 传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的作品。以群众易于接受, 深入人心的作品形式, 在全社会广泛传播尊崇法律、学习法律、遵守法律、遇事找法、办事用法等法治观念。

(二) 作品形式: 公益广告、宣传画、漫画、动画、微电影、微视频(宣传片、图文动画、微讲座、脱口秀、歌曲)、H5页面、图解、图配文等。

(三) 作品时长: 公益广告单片时长不超过60秒。动画、微视频作品每部时长不超过3分钟。微电影作品每部时长不超过5分钟。为便于媒体播放, 请严格按照时长要求报送作品。

## 六、奖项设置及评选方式

1. 奖项设置：按照作品类别设置公益广告类、漫画类、动画类、微电影类、微视频类、宣传画类、图解类（含 H5 页面、图解、图配文形式）一、二、三等奖若干名，颁发奖金和证书；并根据各省（区、市）司法厅（局）、网信办组织参加活动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

2. 评选方式：对报送的作品，主办方将组织专家随时进行初评，通过初评的作品，将在中国普法网、中国网信网、浙江法治在线等网站和中国普法微博、微信、客户端即时展播。并请网友投票，投票情况在定评时作为重要参考。征集截止后，由评审专家于 2015 年 12 月集中对入围展播的作品评选并确定奖项。

鼓励多报送宣传宪法的作品，获奖作品中宣传宪法、网络法治的作品将占较大比例。鼓励尽早报送作品，主办单位将按照报送作品的先后顺序，优先评审展播、优先推荐、优先推广使用先报送的作品。

## 七、报送要求

报送要求详见中国普法网、中国网信网、浙江法治在线网站首页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征集展播暨第十二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活动活动专区。登录网站首页，进入活动专题页面，或直接登录活动官网 <http://www.fzdmwdy.com> 进入活动专题页面，即可查阅活动启事、投稿要求及报送方式、评选规则、展播安排、网友投票规则、问询信箱、知识产权事宜、往届获奖作品展示、供参考的创作素材等方面详细信息。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是本次活动的官方信息



发布平台，将实时发布活动进程及相关情况的要求。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可随时了解活动进程动态，观看展播作品，并参加网上投票等活动。

无法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作品的，可以快递寄送（杭州市西湖区金祝南路2号省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218室）。寄送前，请先登陆活动专题页面的报名专区，按照作品类别（公益广告、漫画、动画、微电影、微视频、宣传画等类别）填写报名表格并获得参赛号。有关情况可联系活动电子邮箱：fzdm@vip.sina.com。

## 八、工作要求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征集展播暨第十二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展播活动是2015年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在全国开展“学习宪法 尊法守法”主题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各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活动扎实有序开展。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各专业院校、动漫影视公司、基地和广大创作者的积极性，多创作提交优秀作品。要动员和发动机关、单位、企业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创作高质量、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作品参加互动。要通过传统媒体、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户外显示屏、移动终端等各类媒体，在公共场所、宣传园地、大型活动中展播（映）获奖作品，建立网上展览馆、展播厅等，并在普法活动中结合实际加强运用，充分发挥好获奖作品的普法作用，不断提高普法实际效果。

各地各部门组织活动情况及时报司法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全国普法办公室。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联系人：杨芳、孙园园、王佳茹

联系电话：010—65153478，010—65153426

邮 箱：zhongguopufa@moj.gov.cn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社会工作局联系人：罗子川

联系电话：010—55635746

浙江法治在线联系人：陈杰良、吕能钰

联系电话：0571—87054385，0571—87059423

邮 箱：zjfzol@126.com



---

司法部办公厅

2015年5月18日印发

